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范筠軒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kf26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43001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114年2月19日原函（含附件）、銓敘部114年2月20日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19日原函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21日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及具結對象一覽表各1份（36052154_1143001465_1_ATTACH1.pdf、36052154_1143001465_1_ATTACH2.odt、36052154_1143001465_1_ATTACH3.pdf、36052154_1143001465_1_ATTACH4.pdf、36052154_1143001465_1_ATTACH5.pdf、36052154_1143001465_1_ATTACH6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分別函送「擬任人員未
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
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1份，請於114年3月14日前完成所屬
人員具結事宜，並協助宣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19日部法三字第
11457913981號函及同年月20日部法三字第1145795512號
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19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1621號函及同年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400122231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114年2月11日函略以，在
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或領用中國大陸
護照，即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

北投國中 1140303



PEAA1146001615

定喪失擔任公職權利之情形，從而亦屬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0款所定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至如有申領定居證或申請居住證者，因其行為已對國家安全及公務安全維護造成高度風險，爰請各機關協助加強宣導現職及擬任人員具結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。

三、倘各機關知悉或接獲檢舉，應依陸委會114年2月11日函規定展開行政調查或移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依法查處；如有具體違規情事，各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明知違反規定仍故意觸法之行為，應依權責進行行政懲處。

四、旨揭具結書具結對象包含現職公務人員（含初任、調任）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臨時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及公營事業機構等相關人員。至各機關依組織法規聘任之人員，請轉知比照辦理；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進用之臨時人員及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進用之約用人員，除仍為在臺居留（包含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）之陸籍人士，因尚未在臺灣設籍定居，無須辦理具結外，其餘人員均須辦理具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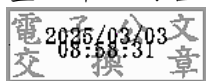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府人事處業於TAIPEION入口網-iPSN人事服務網-人事書表新增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，提供線上具結方式，並自即日起開放使用。

六、檢附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應填具「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

證具結書」具結對象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